

# 桃園市中平國小家長會師生對外競賽獎勵辦法

## 一、目的:

鼓勵師生發揮專長、激發潛能、締造優良成績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
## 二、對象:

(一)凡本校師生代表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發函之校外比賽，獲下列獎勵標準者，給予獎勵，但家長會應避免重複給獎，如已領取其他機關(構)或單位獎金者則不再提供。

(二)指導教師亦比照學生個人得獎標準，給予同額獎金鼓勵。

## 三、獎勵辦法:

(一)個人:係指參加比賽人數 5 人(含)以下。

(二)團體:係指參加比賽人數 6 人(含)以上為準；人數達 10 人以上另酌贈獎品。

(三)範圍:包含語文、數理、自然科學、美勞、音樂、體育...等上述科目之公開賽者均屬之。

(四)當學年度每人(學生與指導教師)擇上述最優科目申請獎勵金，惟僅限一次。

(五)其他未盡事宜，得援引市政府相關補助等辦法辦理。

(六)申請書送件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逾時不予補助。

## 四、獎勵標準:

類別	名次	區賽	市賽	全國
個人	第 1 名	600	1500	3000
	第 2 名	500	1200	2500
	第 3 名	300	1000	2000
	第 4 名		800	1500
	第 5 名		600	1200
	第 6 名		500	1000
團體	第 1 名	1500	4500	9000
	第 2 名	1200	3000	6000
	第 3 名	1000	2000	5000
	第 4 名		1500	3000
	第 5 名		1200	2000
	第 6 名		1000	1500
備註	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或入選等名稱 得獎者，由學校認定名次。			

## 五、獎金來源:

由家長會每年編列預算核實發給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七、(一)本辦法經 91 年 3 月 21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獎勵標準修訂。

(二)本辦法經 111 年 1 月 14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獎勵標準修訂。

(三)本辦法經 111 年 9 月 30 日家長委員會獎勵標準修訂名稱並新增附件申請書。

(四)本辦法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家長委員會公務群組投票表決通過。

(五)本辦法經 114 年 9 月 30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獎勵申請書、申請書送件時間修訂。

(六)如超過當年度家長會編列之預算，請會長、副會長協助相關經費籌措，獎金之提供由家長會學年度結束時，一次性結算提供。針對本校重點發展項目，如合唱團、棒球，家長會會長得視情況另行決定是否發給獎勵金。

## 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家長會師生對外競賽獎勵申請書

申請學生	__年__班 座號__姓名__	申請日期		
申請項目	區域別	競賽名稱	名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競賽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級競賽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級競賽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競賽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級競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級競賽				
家長填寫欄位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主辦單位須為政府教育主管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，須代表中平國小出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競(盃)賽未請領其他如語文、數理、自然科學、美勞、音樂、體育獎勵金。(獎金發給後，如有申請人資格不符、申請資料或檢附文件有偽造或變造之情形，由家長會追回其已領之獎金) <small>(註:申請書送件時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，逾時不予補助。)</small>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名:_____</div>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影本、獎牌或獎盃數位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相關手冊(秩序冊)影本(含封面、主辦單位全銜及參賽人員名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單位獲獎相關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獲獎之參賽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			
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送證明文件後再提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   (由家長會審核)			
核定金額	新台幣 _____ 元 (由家長會核定)			

經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長會幹事：

財務委員：

會長：